

南诏镇黄栌嘴村乡村农文旅融合 产业发展项目（EPC+O）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NQT2026-0603

招标人：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南诏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云南秋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

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严厉打击围 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关于“清廉云南”、“清廉大理”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招标投标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动全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前期深入相关县（市）、州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审计、公安、人行等部门调研的基础上，并征求各县（市）、州级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后，形成了《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全州招标人应将《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编制在招标文件中，相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要做好审核工作。

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
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4年9月23日

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 “九要九严禁”

一、招标人要按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严禁与投标人串通，量身定做招标文件，以集体决策、拆分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或违规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人要采取指派专人、委托监理等方式，督促中标企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执行相关约定，严防违法分包、非法转包、人员挂靠冒用等；严禁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缺失“一招了之”。

三、招标代理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业务能力，依法依规经营；严禁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招投标。

四、投标人要依法诚信参加投标，投标时签订《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与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严禁伪造、变造、借用资质（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件，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投标人要接受社会监督，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必须包含业绩和《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严禁伪造业绩、奖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等材料。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违反上述条款，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取消其三年内在大理州投标资格，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评标专家违反上述条款，将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并按规定永久调整出综合评标专家库。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违法信息将向社会公布，及时推送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全州纪检监察、发展改革、政务、公安、审计和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卫健、生态环境、林草、能源等部门将协同配合、情况互通、信息共享，坚决打击围标串标行为。

附件：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

目 录

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8 -
1. 招标条件	- 8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8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9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2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3 -
7. 联系方式	- 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7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
二、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 29 -
1. 总则	- 29 -
2. 招标文件	- 32 -
3. 投标文件	- 34 -
4. 投标	- 37 -
5. 开标	- 38 -
6. 评标	- 39 -
7. 合同授予	- 40 -
8. 重新招标	- 41 -
9. 纪律和监督	- 41 -
10. 知识产权	- 44 -
11. 同义词语	- 44 -
12. 监督	- 44 -
13. 解释权	- 44 -
14. 确定中标人	- 44 -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6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6 -
1. 评标方法	- 53 -
2. 评审标准	- 53 -
3. 评审细则	- 5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64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67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68 -
第四部分 运营协议书	- 78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79 -
（一）项目概况	- 79 -
（二）运营要求	- 80 -
（三）设计成果要求	- 81 -
（四）设计成果标准和设计深度	- 82 -
（五）适用规范标准	- 82 -
（六）成果文件要求	- 8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
投标价（唱标）一览表	- 84 -
一、投标函	- 85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6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7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88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89 -
（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定凭证	- 90 -
（二）资质证书扫描件	- 90 -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90 -

(四) 财务状况	- 90 -
(五) 信誉情况	- 90 -
(六)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93 -
(七) 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96 -
(八) 设计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97 -
(九) 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98 -
(十) 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100 -
(十一) 运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1 -
(十二) 供应商认为提交的其他材料	- 102 -
六、承包人实施计划	- 103 -
七、设计工作大纲	- 105 -
八、施工技术方案	- 105 -
九、施工技术方案	- 105 -
十、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及保证措施	- 105 -
十一、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105 -
十二、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 105 -
十三、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 106 -
(一) 拟投入项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 106 -
(二)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	- 108 -
十四、类似项目业绩	- 109 -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109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 110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运营(或 EPC+O)项目情况表	- 111 -
十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12 -
十六、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13 -
十七、其他资料	- 114 -
第七章 相关资料及附件	- 115 -
1. 《南诏镇黄栌嘴村乡村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巍发改投资(2026)	

10 号	- 115 -
2. 南诏镇黄栌嘴村乡村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15 -
3. 南诏镇黄栌嘴村乡村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 115 -
4. 南诏镇黄栌嘴村乡村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初步设计图纸	- 115 -
5. 南诏镇黄栌嘴村乡村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 11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诏镇黄栌嘴村乡村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EPC+O）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诏镇黄栌嘴村乡村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EPC+O）已由《巍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诏镇黄栌嘴村乡村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巍发改农经〔2026〕10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上海援滇专项资金，招标人为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南诏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秋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诏镇黄栌嘴村乡村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EPC+O）。

2.2 建设地点：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南诏镇。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1）新建3层砖木结构村民活动中心3栋，共1163.32m²，用于村民文娱活动及舞绣交流活动；改造房屋2院779m²；新建大门、围墙196.21m、青石院心722.63m²等。（2）新建石板路2800m²，新建挡墙210m³，新建公厕1座50.78m²，新建排水沟1200m，强弱电三线入地改造397m，新建村民休闲区146m²；（3）建设机耕路1980m。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830万元。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设计、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及建成后的运营。

2.4.1 设计：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全部工程及配套设施等的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专家咨询、组织专家论证会、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

2.4.2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及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含各阶段的报批、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费用]及项目所需各项

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工作，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编制归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4.3 运营：项目竣工验收并具备运营条件后，提供运营托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为本项目提供以运营的需求为导向，组织设计方完善设计；（2）负责统筹项目资金计划、建设时序；（3）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范围内运营服务、经营性项目及活动策划；（4）负责与招标人签订运营协议，按时缴纳运营租赁费。

2.4.4 运营期限及合作方式

运营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并交付使用之日起10年，项目整体出租，运营期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通过企业租赁后运营等方式产生收益。运营租赁费每年不低于20.00万元，运营租赁费于交付之日起开始缴纳，前三年运营租赁费一次性缴纳，从第四年开始每年缴纳一次。

2.5 工期要求：15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工期12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质量：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2.6.2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6.3 总承包施工质量：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6.4 运营质量要求：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执行，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3.1.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1.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运营资格要求：具备运营、管理等能力（提供承诺函）。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

3.2 财务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的财务能力，须提供2023年至2025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时间以营业执照发证日期为准），可提供现有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业绩要求

无（本项目业绩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4.2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中国”（云南）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3.4.3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3.4.4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只需由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单位提供**）。

3.4.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提供专项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3.4.6 按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需按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作废标处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3.5 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3.5.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5.2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5.3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可以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须同时满足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单位）。

3.6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要求：详见《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等。本项目组所有人员（含参加投标的委托代理人）须是投标单位职工，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⑤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⑥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8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时____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4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

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中下载学习。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5.5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20-2204311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南诏镇人民政府

地 址：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南诏镇文新街 2 号

联 系 人：王锦

电 话：1357723016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秋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理市太和街道洱海庄园58栋2单元1-02

联系人：杜燕芬、常莎、李培居、杨丽、李燕娇

联系电话：18787237924 0872-2255228

附件：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 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工程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一、设计方人员				
设计项目负 责人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身份证、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设计技术负 责人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建筑负责人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专业与岗位要求一致）、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结构负责人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专业与岗位要求一致）、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电气设计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专业与岗位要求一致）、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给排水设计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专业与岗位要求一致）、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

				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暖通设计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专业与岗位要求一致）、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				
二、施工方人员				
施工项目负责人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身份证、职称证、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施工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资格证书）、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安全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资格证书）、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质量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资格证书）、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标准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资格证书）、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材料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资格证书）、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机械员	1	是：√	专职：□	提供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资格证

		否：□	可兼任：√	书）、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劳务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资格证书）、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资料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资格证书）、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三、运营方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无要求	无要求	提供身份证、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注：1. 表中“岗位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 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 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最低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为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如发现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有矛盾的，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南诏镇人民政府 地址：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南诏镇文新街 2 号 联系人：王锦 电话：135772301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秋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理市太和街道洱海庄园58栋2单元1-02 联系人：杜燕芬、常莎、李培居、杨丽、李燕娇 联系电话：18787237924 0872-2255228
1.1.4	项目名称	南诏镇黄栎嘴村乡村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EPC+O）
1.1.5	建设地点及内容	建设地点：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南诏镇。 建设内容及规模：（1）新建3层砖木结构村民活动中心3栋，共1163.32m ² ，用于村民文娱活动及舞绣交流活动；改造房屋2院779m ² ；新建大门、围墙196.21m、青石院心722.63m ² 等。（2）新建石板路2800m ² ，新建挡墙210m ³ ，新建公厕1座50.78m ² ，新建排水沟1200m，强弱电三线入地改造397m，新建村民休闲区146m ² ；（3）建设机耕路1980m。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830万元。
1.2.1	资金来源	上海援滇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设计、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及

		建成后的运营。 ①设计：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全部工程及配套设施等的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专家咨询、组织专家论证会、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 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及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含各阶段的报批、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费用]及项目所需各项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工作，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编制归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③运营：项目竣工验收并具备运营条件后，提供运营托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为本项目提供以运营的需求为导向，组织设计方完善设计；（2）负责统筹项目资金计划、建设时序；（3）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范围内运营服务、经营性项目及活动策划；（4）负责与招标人签订运营协议，按时缴纳运营租赁费。 ④运营期限及合作方式：运营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并交付使用之日起10年，项目整体出租，运营期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通过企业租赁后运营等方式产生收益。运营租赁费每年不低于20.00万元，运营租赁费于交付之日起开始缴纳，前三年运营租赁费一次性缴纳，从第四年开始每年缴纳一次。
1.3.2	工期要求	15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工期1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①设计质量：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②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③总承包施工质量：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④运营质量要求：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执行，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①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运营资格要求：具备运营、管理等能力（提供承诺函）。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的财务能力，须提供2023年至2025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时间以营业执照发证日期为准），可提供现有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业绩要求 无（本项目业绩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④信誉要求 （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

	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中国”（云南）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3）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4）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只需由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单位提供）。 （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提供专项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6）按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需按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作废标处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⑤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2）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
--	--

		并加盖印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印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可以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须同时满足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单位）。 ⑥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要求：详见《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等。本项目组所有人员（含参加投标的委托代理人）须是投标单位职工，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3家。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⑤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5.2	招标代理费	①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6〕11号文的规定进行计算。计费基数为所代理招标项目的中标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考虑相关费用进行报价。 附录：代理服务成本构成与计费方法信息参考表 <table><tr><th rowspan="3">计价金额</th><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tr><tr><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h colspan="3">费 率</th></tr><tr><td>100 万元（含）以下</td><td colspan="3">1.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含）</td><td>1.3%</td><td>1.3%</td><td>1%</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td><td>1%</td><td>0.5%</td><td>0.7%</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td><td>0.7%</td><td>0.4%</td><td>0.4%</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td><td>0.25%</td><td>0.1%</td><td>0.25%</td></tr><tr><td>1 亿元～5 亿元（含）</td><td colspan="3">0.05%</td></tr><tr><td>5 亿元～10 亿元（含）</td><td colspan="3">0.035%</td></tr><tr><td>10 亿元以上</td><td colspan="3">0.008%</td></tr></table>	计价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 率			100 万元（含）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1.3%	1.3%	1%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	0.5%	0.7%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0.7%	0.4%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0.25%	0.1%	0.25%	1 亿元～5 亿元（含）	0.05%			5 亿元～10 亿元（含）	0.035%			10 亿元以上	0.008%		
计价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 率																																											
100 万元（含）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1.3%	1.3%	1%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	0.5%	0.7%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0.7%	0.4%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0.25%	0.1%	0.25%																																									
1 亿元～5 亿元（含）	0.05%																																											
5 亿元～10 亿元（含）	0.035%																																											
10 亿元以上	0.008%																																											
		公司名称：云南秋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532901MA6PH34829 账户号码：539899999101300003809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文旅支行 联系电话：13529639726 0872-2255228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写明相关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投标报价	①设计费报价方式：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专业收费标准为基数按下浮率报价。结算时以审计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中的工程费用作为计算基数，最终计算出设计费后乘以（1-中标优惠下浮率）作为合同结算价。在本项目设计实施周期内，投标报价（中标优惠下浮率）均不随

	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②施工费报价方式：建安工程费以经审计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根据中标下浮率，以经审计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据实进行结算。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u>下浮率不低于 2.00%（含 2.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u>。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按下列原则采用清单计价模式计算建安工程费： （1）预算编制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施工图、签证变更、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并执行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文件。 （2）本工程计价文件：本工程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及相应配套文件（若施工期间发布新的定额及政策性文件时，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按新发布的定额、文件执行）。 （3）材料价格的确定：材料价格按照工程开工令下达当月《大理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除税综合参考价”，缺项部分先按《大理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大理市除税综合参考价”，以上价格信息缺项部分再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除税信息价为准。 （4）工程量的确认：计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0-2024）及相应配套文件执行，工程量以造价咨询公司及监理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若施工期间发布新的定额及政策性文件时，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按新发布的定额、文件
--	--

		执行）。 （5）其他主要材料定价：材料（设备）价格按本项目采用当月下达的《大理白族自治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基价区为准，缺项部分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为准。上述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或发包人需认质认价的材料及设备，由四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共同询价确定并做好签证记录。 （6）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规定计算后的工程造价×（1- 中标优惠下浮率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四方询价签认的材料费不优惠。 ③运营报价方式：按年运营租赁费的方式进行报价。
3.2.2	招标控制价	（1）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不得低于20.00% （2）施工费招标控制价：不得低于2.00% （3）年运营租赁费招标控制价：每年不低于20.00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至2025年任意一年。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时间以营业执照发证日期为准）的，可提供目前现有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本项目业绩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或签字）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

		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建议小于 100dpi。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在需要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盖章或签字即可（即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等其格式中有明确要求由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盖章或签字的部分以外，其余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即可，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 ☐现场开标（投标人需按时到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

		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不得设置不合理的解密时间）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网络、设备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5）招标人、纪律监察人员、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的代表2人，其余评标专家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10%。
12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单位：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872-6120252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1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5.2	设计补偿	招标人将对中标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予经济补偿，但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招标人可以在中标人设计方案优化过程中采纳

		其余未中标人设计方案的优点。
15.3	限额设计、限额 施工管理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管理，工程总承包单位及联合体全体成员单位须严格把控项目投资，严控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确保投资可控。 项目最终竣工结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若出现建安费用超概算批复额度的情况：仅因建设单位原因且经建设单位正式审批同意的新增内容，超出费用可按程序据实调整；其余所有超概算费用，全部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建设单位不予认可、不予支付。
15.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5.5	中标通知书发放 和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以在线方式发放（签订），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15.6	其他	（1）本项目建设内容以初步设计为准，实际总投资以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控制目标并以审计最终认定结果为准。若因招标人原因，项目建设总投资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中标人应给予配合，不得拒绝。 （2）中标人不得通过降低工程质量、取消或降低项目必须达到的使用功能来实现对项目总投资的控制。 （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针对本工程施工中存在不可预见的不安全因素，要求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投保员工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承包人第三

		者责任险，投保费用自理，保险凭证送招标人备案，在施工中如发生所有安全事故，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5）投标人如中标后，须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特别注意施工安全，杜绝一切事故，如果中标人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或因施工不当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一切赔偿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和费用。投标人须就该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书面承诺。
--	--	---

二、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本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3) 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或与代建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和管理关系的；

(14) 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但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该总承包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内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同1.10.2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自行登录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对评标办法等做出变更的，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方式

(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技术要求及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进行报价。

(3) 本项目各项工作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价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也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2本项目中设计、施工和运营费报价均设定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各项报价不得大于（小于）对应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说明

(1) 设计：

A. 投标人设计费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完成设计成果、全部基础资料、设计文件优化调整修改、专家咨询、方案评审、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以及通过评审、向相关部门报批及审批完成后的后续服务等的全部费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因自身设计图纸不全（深度不够、遗漏）的、投标人必须修改完善，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B. 投标人的设计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应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时应考虑成本、税收、保险、利润和服务等一切因素。

C. 因实际工作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或过程阶段性资料经招标人审定后要求进行必要的完善和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一旦中标，无论是否出现上述情况，中标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D. 中标人所编制的报告（或图纸）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若不能通过评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施工：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A.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施工现场条件的限制、临时设施的搭建、施工场地周边居民住房，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工程造价的影响，以及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周边居民住房，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的影响，因上述条件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有关费用。

B.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现有道路、管线、设备、建构筑物、绿化、装修等已完成品、半成品损毁的，应无偿进行修复或承担损失。

C.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应当按照相关工程的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的报告，经发包人、监理审核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D. 检测费包括本项目所有须进行的检测项目及通过验收须进行的检测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不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

E. 施工相关管理须符合项目所在地对施工现场管理、质量监督、环境卫生、安全文明的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F. 总承包单位对拟分包的项目，总承包管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自行发包的项目总承包单位亦须承担总承包责任，总包服务费按合同条款约定另行支付。

3.2.4 投标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者一定中标。

3.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运营报价：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市场行情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3.7.5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具体要求 3.7.5。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不得设置不合理的解密时间）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网络、设备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5) 招标人、纪律监察人员、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开标系统中及时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应当当场或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规定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 条规定。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线上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招标人提供同等的支付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10%。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线上方式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和法律要求

9.2.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投标人的行为涉及触犯【串通投标罪】相关规定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

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2就本章9.5.1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审查上传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	投标联合体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形式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要求
2.1.2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上传原件扫描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主要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员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评标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明确的否决投标条款	未能响应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详细评审	评审办法说明	本项目详细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时，则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按得票多者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2.2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分； 投标报价：30分。	
2.2.1	详细评审	1. 技术部分评审（满分70分）	承包人实施计划评审（满分12分）	1. 实施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本工程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第一档次（4分）： 投标人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具体，完全符合本工程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强的； 第二档次（2—3分）： 投标人实施方案基本全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完整、具体，基本符合本工程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一般的； 第三档次（0-1 分）：投标人实施方案全面性差，偏离本工程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差的。 2. 项目实施要点（4 分） 根据投标人本工程项目实施要点进行评分： 第一档次（4 分）：投标人项目实施要点全面、完整、具体，完全符合本工程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强的； 第二档次（2—3 分）：投标人项目实施要点基本全面、完整、具体，基本符合本工程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一般的； 第三档次（0-1 分）：投标人项目实施要点全面性差，偏离本工程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差的。 3. 项目管理要点（4 分） 根据投标人本工程项目管理要点进行评分： 第一档次（4 分）：投标人项目管理要点全面、完整、具体，完全符合本工程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强的； 第二档次（2—3 分）：投标人项目管理要点基本符合本工程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一般的； 第三档次（0-1 分）：投标人项目管理要点全面性差，偏离本工程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差的。
			设计工作大纲评审（满分 10 分）	第一档次（8—10 分）：对招标项目理解正确，项目设计构思描述清晰、合理；满足项目建设使用功能；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设计时间和设计质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总结完整、准确，有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且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设计周期承诺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及保证措施的内容和操作性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具有较强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 第二档次（5—7分）：对招标项目理解基本正确，项目设计构思描述基本清晰、合理工程设计工作大纲思路一般；设计时间和设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和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可行、设计周期承诺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保证措施的内容和操作性基本可行的； 第三档次（1—4分）：工程设计工作大纲思路不清晰，对项目解读及设计构思相关内容均有相应表述，但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差，进度计划、质量体系及保障措施编制较差的。 第四档次（0分）：无设计工作大纲得0分。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满分10分）	第一档次（8—10分）：项目施工技术方案阐述清楚、完整、逻辑思维性强、符合本工程实际，项目目标（质量、工期、成本控制）、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结构分解、项目各阶段工作针对性与可行性较强，施工部署全面的； 第二档次（5—7分）：施工方案基本阐述清楚、完整、逻辑思维性强、符合本工程实际，包含项目目标（质量、工期、成本控制）、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结构分解、项目各阶段工作基本合理、施工部署基本合理的； 第三档次（1—4分）：施工方案阐述不够清楚、完整性差、逻辑思维性差的，不能详细指导施工的。 第四档次（0分）：无施工技术方案得0分。
			项目运营方案（15分）	第一档次（12—15分）：项目运营基本原则、管理机制、以项目运营为导向的规划、资金统筹、建设模式和运营模式等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 第二档次（6—11分）：项目运营基本原则、管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机制、以项目运营为导向的规划、资金统筹、建设模式和运营模式等内容一般的。 第三档次（1—5 分）：项目运营基本原则、管理机制不完整，以项目运营为导向的规划、资金统筹、建设模式和运营模式存在缺陷的。 第四档次（0 分）：无项目运营方案的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满分 5 分）	第一档次（4—5 分）：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 第二档次（2—3 分）：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档次（0-1 分）：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满分 5 分）	第一档次（4—5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 第二档次（2—3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档次（0-1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
			工期承诺和	第一档次（4—5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保证措施评审 (满分 5 分)	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二档次 (2—3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三档次 (0-1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 (满分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合理性程度进行评审。 第一档次 (6—8 分): 项目管理人员团队 (设计方、施工方) 配置齐全、合理, 岗位职责明确, 人员安排专业, 针对性较强的; 第二档次 (3—5 分): 项目管理人员团队 (设计方、施工方) 人员配置合理, 岗位职责基本明确, 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档次 (1—2 分): 项目管理人员团队 (设计方、施工方) 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岗位职责不明确, 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的。 第四档次 (0 分): 无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的得 0 分。
		2. 报价部分评审 (满分 30 分)	设计费报价评分 (满分 10 分)	设计费报价 (下浮率) (满分: 10 分) 1. 设计费报价 (下浮率)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 (差值) 每增加 1% 扣 0.05 分, 每减少 1% 扣 0.05 分, 分数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10 分- (设计费报价 (下浮率)-评标基准价) ×100×0.05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当有效投标报价≤5 个时, 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当有效投标报价>5 个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建安工程费 报价评分（满 分 10 分）	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满分：10 分） 1. 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差值）每增加 1%扣 0.05 分，每减少 1%扣 0.05 分，分数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10 分- （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价） ×100×0.05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当有效投标报价≤5 个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当有效投标报价>5 个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年运营租赁 费报价评分 （满分 10 分）	年运营租赁费报价（满分：10 分） 1. 年运营租赁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增加 1%扣 0.05 分，每减少 1%扣 0.05 分，分数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10 分- （年运营租赁费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0.05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当有效投标报价≤5 个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当有效投标报价>5 个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最后得分：按百分制评分法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分别独立打分并计算各投标人评审得分并署名确认。按照各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总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条件。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本评标办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首先以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多的优先，若建安工程费报价相同的，再以年运营租赁费报价高的优先，若年运营租赁费报价相同的，再以设计费报价下浮率多的优先，若设计费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部分评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细则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竞争性，仍以综合评估法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的排名第二。

3.2 详细评审

3.2.1 本项目评标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在技术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和其余评标委员会成员有重大意见分歧，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3.2.2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统计分数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以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需要）；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拦标价（或费率）（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如果清标发现问题时出具）。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清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完成。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线上提供书面澄清资料。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首先进行形式评审，形式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资格审查。

A3.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响应性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响应性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价格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B 中集中列示。

A3.4.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3 对投标人未通过评审的原因，评标委员会应在相关的决议或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3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文件不足3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能满足业主要求并具有竞争性的，将按综合评估推荐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A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或费率）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竞争性的，仍以综合评估法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的排名第二。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力，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条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初步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B1.6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的；

B1.7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B1.8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2 投标报价的；

B1.9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0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或费率）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1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九部委 30 号令》《云南省政府 106 号文》《云南省住建厅第 19 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B1.14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参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南诏镇黄栌嘴村乡村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EPC+O）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项目内容及规模：_____；

6. 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 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

运营期限及要求：_____。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暂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计费：_____。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3) 年运营租赁费：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运营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提供设计依据（附件另行约定）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4.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 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内容。

（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无。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中文。

1.3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云南省、大理州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相关文件。

1.4 标准、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无。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无。

研发试验（或培训）协议（名称）：无。

1.5 保密事项

1.5.1 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

1.5.2 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事项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传送、向第三人转让，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

2.2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待发包人确定监理单位后确定

工程总监理姓名： (同上)

监理的范围： (同上)

监理的内容： (同上)

监理的职权： (同上)

监理的权限： (同上)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另行商定。

3.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

项目经理权限：全面负责项目管理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承担违约责任。

3.3 分包

3.3.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3.3.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

者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4.2 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开始日期。工程物资采购及开始日期的约定：

4.3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

4.4 误期赔偿和提前工期奖励

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的说明如下：

工程须满足国家现行有效的设计、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如下要求：

（1）产能指标：实际产能应达到设计产能；

（2）耗能指标：实际运行过程中的水、电能耗不应超过设计指标；

（3）环保指标：应达到国家标准和设计标准；

（4）最终产品各项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无。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红线内地形图、地质资料、气象资料；供水、供电条件；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上述资料各一份。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地下隐蔽工程、需保护的文物等资料；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上述资料各一份。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另行商议。

5.2.3 操作维修手册。提交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6份，试运行前30日内。

5.2.4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8份，时间同投标文件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10日内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无。

6.1.2 承包人提供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见设计文件。

6.2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全部。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工程物资进场前 10 日内。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只提供满足物资保管的场地。

第7条 施工

7.1 对发包人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按实际需要进行提供。

7.1.2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三通一平”。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开工前或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配合完成。

7.1.3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水、电等类别和取费单价：按照市场价执行。

7.1.4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协调项目范围内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以及项目合规性手续的办理。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需要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无。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无。

7.2.4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7.3.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发包人要求。

7.3.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发包人要求。

7.4 质量与检验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另行制定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另行制定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每一道工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安全、环保、消防、特种设备须满足主管部门要求，土建部分满足质检部门的要求

7.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照有关规定

7.6 健康、安全、环境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份，合同签订后 日内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

(1) 竣工试验的义务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份，竣工试验实施前 日内

(2) 竣工试验实施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工程接收

按工程接收的日期：具备接收条件 5 日内。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8份，试验结束后 10 日内。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10.1 责任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其他义务和工作：无

10.1.2 承包人的义务

(1) 提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8份，竣工后试验开始前 10 日内

(2) 其他义务和工作：无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具备试验条件时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试运行考核

10.4 未能通过考核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实际损失

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无。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办理开工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后 3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相关规定扣回。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款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每月进度款按实际审核完成量的 80% 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0% 时，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 100%。

14.3.2 其他进度款

其他进度款有： 无。

14.3.3 最终结清

_____。

14.4 质量保修金额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金额和时间： 为结算总价的 3%，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给发包人。若无工程质量问题，质保金在 24 个月的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4.5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14.6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按发包人要求。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第15条 保 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结合自身风险或相关规定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

15.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结合自身风险或相关规定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

15.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5.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结合自身风险或相关规定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仅限于实质性违反支付约定。

16.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逾期 1 天，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6.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相应违约合同条款执行。

16.3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运营协议书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诏镇黄栌嘴村乡村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EPC+O）。

2. 建设地点：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南诏镇。

3. 建设内容及规模：（1）新建3层砖木结构村民活动中心3栋，共1163.32m²，用于村民文娱活动及舞绣交流活动；改造房屋2院779m²；新建大门、围墙196.21m、青石院心722.63m²等。（2）新建石板路2800m²，新建挡墙210m³，新建公厕1座50.78m²，新建排水沟1200m，强弱电三线入地改造397m，新建村民休闲区146m²；（3）建设机耕路1980m。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830万元。

4.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设计、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及建成后的运营。

4.1 设计：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全部工程及配套设施等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专家咨询、组织专家论证会、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

4.2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及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含各阶段的报批、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费用]及项目所需各项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工作，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编制归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4.3 运营：项目竣工验收并具备运营条件后，提供运营托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为本项目提供以运营的需求为导向，组织设计方完善设计；（2）负责统筹项目资金计划、建设时序；（3）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范围内运营服务、经营性项目及活动策划；（4）负责与招标人签订运营协议，按时缴纳运营租赁费。

4.4 运营期限及合作方式

运营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并交付使用之日起10年，项目整体出租，运营期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通过企业租赁后

运营等方式产生收益。运营租赁费每年不低于20.00万元，运营租赁费于交付之日起开始缴纳，前三年运营租赁费一次性缴纳，从第四年开始每年缴纳一次。

5. 工期要求：15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工期120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6.1 设计质量：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6.2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6.3 总承包施工质量：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6.4 运营质量要求：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执行，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二）运营要求

1. 运营模式：

本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完成后续运营服务。

2. 运营范围：

涵盖运营策划、专项投资、日常运营管理、设施维护等全流程工作，运营方需在项目完工后，完成运营相关配套事项的投资。

3. 自主经营与费用支付：

运营单位实行自主经营，运营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并交付使用之日起10年，项目整体出租，运营期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通过企业租赁后运营等方式产生收益。运营租赁费每年不低于20.00万元，运营租赁费于交付之日起开始缴纳，前三年运营租赁费一次性缴纳，从第四年开始每年缴纳一次。

4. 转租与退出约定

4.1 项目投入使用后，运营期间不得转租。

4.2 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运营方退租的，运营方已投入的资产无偿归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资产持有方）所有，招标人无需以任何形式对该部分投资进行补偿。且中标方的运营单位须赔偿建设单位50万元。

4.3 运营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原运营方对本项目享有优先续租权。运营期满未续签合同的，运营方已投入的资产无偿归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资产持有方）所有，运营方需完成以下移交工作：向项目业主方提供全面的管理运营培训、移交全部运营相关资料及整体项目、配合完成相关资质证照的变更并对项目损坏部分进行修复后再移交，确保业主方能正常接手运营。

5. 招标人不参与日常运营管理，除建设投资之外不再投入其他资金，不承担项目运营亏损。运营方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限签订运营合作协议。

6. 项目建成后，所有资产（含运营方运营配套投资）归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资产持有方）所有，运营方任何形式的退出，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资产持有方）均无需以任何形式对运营方已投资部分进行补偿。

（三）设计成果要求

1. 规程规范的使用

1.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相关部门关于设计及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设计及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1.2 设计及施工单位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方或业主方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1.3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及施工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 设计服务提交成果

2.1 根据业主方工作进度的需要，提交开展工作所需的图纸、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量确定份数）

2.2 其余未定事宜签订合同时商定。

（四）设计成果标准和设计深度

1. 设计深度：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行业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 设计成果标准及基本要求：达到国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和机构审查并满足施工要求。

（五）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六）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按国家标准和地方行业规定执行。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施工图设计达到国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和机构审查并满足施工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CAD（不加密）、PDF。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招标人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纸质版的要求：按招标人要求。
 - （2）电子版的要求：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投标价（唱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1： 成员单位 2：
投标人资质等级	施工资质等级： 设计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设计费投标报价	优惠下浮率：_____ %。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优惠下浮率：_____ %。
年运营租赁费	_____ 元/年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证书：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证书：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证书：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拟派运营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工程质量	
工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价（唱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工期为_____；愿意按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工程文件的要求及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 为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的投标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处
理 _____ 所有投标事宜。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参
保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业执照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册资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户银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定凭证

（复印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二）资质证书扫描件

（复印件/扫描件，由符合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单位提供）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复印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接施工工作的单位须提供，取消年检的省份请附相关资料）

（四）财务状况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五）信誉情况

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中国”（云南）网站或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3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4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只需由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单位提供）。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提供专项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6 按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需按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作废标处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7 投标人认为还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参与投标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人和单位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承担直接责任人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修昂木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七）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illegible]

（九）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施工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illegible]

1. 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十) 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施工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一) 运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运营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二) 供应商认为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承包人实施计划

(格式内容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 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 项目实施要点

1. 设计实施要点
2. 施工实施要点。
3. 采购实施要点。

(四) 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五）其他需求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增补。

七、设计工作大纲

（格式内容自拟）

八、施工技术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九、施工技术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十、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内容自拟）

十一、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内容自拟）

十二、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格式内容自拟）

十三、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一) 拟投入项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及编号	岗位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施工项目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技术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施工员								专职： ☐ 兼职： ☐
安全员								专职： ☐ 兼职： ☐
质量员								专职： ☐ 兼职： ☐
标准员								专职： ☐ 兼职： ☐
材料员								专职： ☐ 兼职： ☐
机械员								专职： ☐ 兼职： ☐
劳务员								专职： ☐ 兼职： ☐
资料员								专职： ☐ 兼职： ☐
.....								

注：1. 此表应满足招标文件《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

2. 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兼职由申请人在“□”内打“√”。

3. 附以上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4. 除表格中规定的岗位人员外，其余岗位人员由申请人自行考虑配置，由申请人自行

考虑增加“表格行”进行填报。

(二)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岗位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设计技术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建筑设计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电气设计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暖通设计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							

注：1. 此表应满足招标文件对设计人员配备的要求。

2. 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兼职由申请人在“□”内打“√”。

3. 附以上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4. 除表格中规定的岗位人员外，其余岗位人员由申请人自行考虑配置，由申请人自行考虑增加“表格行”进行填报。

十四、类似项目业绩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委托单位	建设规模	已完成的设计成果	概要说明

注：应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此表可扩展）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指：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此表可扩展）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运营（或 EPC+O）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委托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范围	备注

注：应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此表可扩展）

十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十六、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十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相关资料及附件

1. 《南诏镇黄栌嘴村乡村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巍发改投资（2026）10 号
2. 南诏镇黄栌嘴村乡村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南诏镇黄栌嘴村乡村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4. 南诏镇黄栌嘴村乡村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初步设计图纸
5. 南诏镇黄栌嘴村乡村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注：以上资料以附件形式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供投标人下载参考。